

2.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3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：

①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4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规定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郑州市扶轮外国语高级中学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章)

纳税人识别号：T2410100MB1C807010

地 址：郑州市管城区学高路 12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电 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承包人：河南优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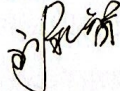
(签章)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MA9NPX2A54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夏令街 6 号
(龙之梦东苑) 21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3 号)

邮政编码：450046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电 话：13837184200

电子信箱：1259700325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

相济路支行

账 号：41050180380200001057